LF一2003一0105

合同编号:

农作物种子生产合同

（示范文本）

委托人:

受托人:

签订地点:

签订时间: 年 月 日

辽 宁 省 农 业 厅

监制

辽宁省工商行政管理局

二〇〇三年二月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》和《辽宁省农作物种子管理条例》及有关法律、法规和规定，经双方协商一致，订立本合同。

第一条 委托人提供生产种的种源数量及标准
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作物 | 品种 | 价格  （元/公斤） | 数量  （公斤） | 质量标准（%） | | | | 供种时间  （亲本） |
| 纯度 | 净度 | 水分 | 发芽率 |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
第二条 受托人生产种子的数量及标准
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作物 | 品种 | 面积  （亩） | 预计产量  （万公斤） | 质量标准（%） | | | | 收购价格  （元/公斤） | 交种  时间 |
| 纯度 | 净度 | 水分 | 发芽率 |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
1. 受托人对委托人提供的种源检验标准、时间及提出异议的期限

。

第四条 委托人在种子生产期间负责委派技术人员，提供农作物种子生产技术操作规程（GB/T17314--17319 1998）及相关技术资料的时间、办法及保密要求

。

第五条 受托人发现委托人提供的技术资料、技术人员是不合理的，应在 日内向委托人提出书面异议，委托人应在收到书面异议后的 日内答复。

第六条 受托人对其所生产的种子质量负责的期限及条件

。

第七条 种子的包装要求及费用负担

。

第八条 种子的检验标准、方法、地点及期限

。

1. 农作物种子田间生产档案的登记管理由双方同时进行。
2. 种子田受灾严重减产或绝收时，双方应同时进行核查，以便双方重新协商确定合同收购种子

数量，并签订补充协议。

1. 种子的交付方式及地点

。

1. 种子款的结算方式及期限

。

1. 合同有效期限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止。
2. 违约责任
3. 委托人有偿提供的亲本种子因未达到国家质量检测标准，给受托人造成经济损失的，委托人应承担

经济损失。

1. 委托人提供的《种子生产技术操作方案》有错误，或因生产技术指导失误，给受托人造成经济挂失

的，委托人应承担经济损失。

1. 委托人无故放弃对种子田的生产技术指导，检查或无正当理由拒收所生产的合格种子，给受托人造

成经济损失的，委托人应承担经济损失。

1. 受托人未按《农作物种子生产技术操作规程》和委托人提供的《种子生产技术操作方案》操作或未

按委托人技术人员的技术指导操作造成种子质量不合格的，受托人应承担经济损失。

1. 受托人因私自留存或私自出售种子，给委托人造成经济损失的，受托人应承担经济损失。
2. 合同争议的解决方式：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，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，也可由

当地种子行政管理部门调解；协商或调解不成的，按下列第 种方式解决：

1. 提交 仲裁；
2. 依法向 人民法院起诉。

第十六条 其它约定事项

。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委托人：（章）  住 所：  法定代表人：  委托代理人：  身份证号码：  开户银行：  帐 号：  经办人：  电 话： | 受托人：（章或签字）  住 所：  法定代表人：  委托代理人：  身份证号码：  开户银行：  帐 号：  经办人：  电 话： |